

| 法讯观察

上海公布首份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软法指引 意定监护落地仍面临多重挑战

上海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意定监护制度作为应对监护需求的重要法律创新，越来越引发关注。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布普陀区《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软法指引》，这是基层组织参与意定监护的一次有益尝试，但意定监护制度在落地过程中仍缺乏操作细则。

意定监护优先考虑信任的自然人或组织

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但现有法律多为原则性规定，在实施中缺乏具体化、程序化、可操作化的地方法规和配套制度，距离真正落地还有一段距离，仍面临着找不到合适监护人，机构组织担任监护人机制尚不健全，意定监护流程复杂等问题。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喆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意定监护人的选择范围较为广泛，既可以是近亲属、朋友，也可以是居委会、村委会推荐的主体，甚至包括专业的社会公益组织。所签署的意定监护协议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合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为确保协议效力、避免争议，建议居民通过公证处对协议进行公证。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商法研究室主任孟祥沛认为，居民确定意定监护人时，应优先考虑自己熟悉、信任且具备监护能力的自然人或组织。自然人监护人（如配偶、成年子女）的优势在于情感支持和隐私保护，而组织监护人（如居委会、专业监护机构）则在专业化服务和稳定性方面更具优势。“软法指引”罗列了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的具体操作步骤，包括需求评估、协议拟定、公证协助及后续监督等环节，居民可通过居（村）委完成备案登记，确保监护生效后的权益保障。



图片为AI生成

建议在意定监护协议中设置一名监督人

尽管由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具有诸多优势，但在实践中仍面临不少挑战。此次普陀“软法指引”的序言也表明，减轻居（村）委直接被动成为监护人的工作负担是制定指引的原因之一。

在孟祥沛看来，当前由居（村）委会担任意定监护人仍存在一定制度性障碍，诸如居（村）委会监护能力有限，往往人力不足，且缺乏法律、金融等专业人员；监督机制缺位，难以对监护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责任边界不清，一旦出现失职，赔偿问题难以解决等。非自然人一旦担任意定监护人，除了遵循“最大利益原则”“尊重真实意愿原则”，还应坚持“程序正当原则”，监护人在决定处分被监护人重要财产等重大事项时要经过正当合理的决策程序，如果涉及投资等专业问题，还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意见，避免盲目决策。

朱晓喆则认为，实践中，由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社会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是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可行方案。这类组织通常具备专业人员和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胜任监护工作，但在担任监护人的过程中必须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即使其失智后仍可能保留部分意识，监护人应尽量保障其意思自治。同时，监护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和民法典规定履职，若因决策失误或违约造成损害，需承担违约责任，严重者可能被撤

销资格。因此，在意定监护协议中，设置一名意定监护监督人很有必要。

大额财产推荐采用“意定监护+信托”方式

意定监护可能涉及财产管理、医疗决策等敏感问题，此次“软法指引”仅提供了简易的意定监护协议、监护报告等示范文本。

对此，孟祥沛表示，监护人权限应根据被监护人的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事务性质（日常事务、特殊事务、重大事项）以及对非自然人监护人在决策时的具体程序以及监督机制等，都有必要作出具有操作性的细化规定。因此，民众在使用示范文本的过程中一定要充分考虑到自身的特殊情况，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去协商和确定意定监护人的监护权限，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在起草具体《意定监护协议》时，律师和公证人员的介入很有必要。

朱晓喆认为，在协议范本基础上，居民可以进一步完善监护安排。除基本的人身和财产管理外，推荐采用“意定监护+信托”的方式，将大额财产委托给公证处或专业信托机构托管。同时，建议配套设立医疗预嘱，预先明确医疗决策权限，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监护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此外，建议将意定监护与遗嘱规划相结合，既可以通过遗嘱安排遗产处置，也可以考虑为监护人设置合理报酬机制。（记者 朱非）

—| 扫码读

人社部提醒求职者 警惕黑职介及虚假信息

如何识破“黑职介”、辨明虚假招聘信息？人社部近日发布一份防范指南，通过中介机构求职应首先核验其合法证照，对其发布招聘岗位可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查询核实，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可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防范指南。
(朱非)



—— 扫码详读 ——

—| 城市

【北京】 推动“游戏+文旅”融合 支持实景取景及IP授权

近日，北京市委宣传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暂行）》。“暂行办法”明确，搭建游戏与景区对接平台，支持实景取景和IP授权，推动“游戏+文旅”融合。对优秀精品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的作品，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此外，将重点电竞赛事活动纳入市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文商旅体服务保障机制。

【京津冀晋】 四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025年底前实现互认

日前，《京津冀晋跨区域“信用代证”互认工作方案》印发实施，2025年底前，四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将实现互认。经营主体凭借一份互认版专项信用报告，即可在四地替代以往需在多地开具的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在适用场景上，明确推动互认版专项信用报告在公共管理、市场交易和第三方服务三大类场景广泛应用，助力政府服务效能提升的同时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和信用风险。（朱非）

中国证监会发布新规提升科创板服务科技创新发展质效 全方位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 记者 朱非

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科创板意见”聚焦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作出多项针对性制度安排。在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统一设置特殊标识“U”；提高新注册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摘除特殊标识“U”的标准；要求企业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影

响并提示风险；要求证券公司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风险；组织个人投资者签署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等。此外，注重简明易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包括发行上市等基础制度保持不变；现有未盈利企业摘“U”条件保持不变；投资者投资科创板成长层的资金门槛保持不变。

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科创板意见”推出六项改革举措，主要包括：对于适用科创板

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